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 王朝才

2017年是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的重要一年，财税体制改革必须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深入推进。

财税体制改革任务繁重，涉及面广。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要有总体部署和阶段性的实施策略。从长期看，我国的财税体制改革要以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夯实国家治理的基础、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为最终目标。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财政运行出现了财政收入增速趋缓和支出刚性压力加大，收支矛盾突出等问题。2017年，财税体制改革要在满足不断增长的民生支出需求的同时，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支持“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的落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精准扶贫要求、推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制造业改造升级等方面发力，为国民经济的稳中求进提供支撑。

重点要推进和落实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通过推进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财税体制，调动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的积极性；二是通过税制改革，进一步完善与市场经济体制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相适应的税收制度体系；三是通过预算管理制度的改革，实现预算管理的规范、公开、透明、高效，提高预算执行的绩效，尤其是要通过财政支出结构调整，提高财政支出安排的灵敏度，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四是进一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PPP和政府引导基金等，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工作；五是尽快出台新预算法实施细则，切实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规范化、制度化。

财税体制改革是一项涉及上下级政府之间，政府各部门之间，政府与社会、政府与企业、政府与个人之间利益关系调整的自我革命，是一项艰难的改革，也是一项系统工程。改革开放近40年来，我们在容易改的地方已经改了，剩下的都是“硬骨头”，所以说改革进入了攻坚期，改革需要“啃硬骨头”。例如，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化改革涉及政府运作模式、运作观念和习惯的转换；政府间关系的调整涉及中央和地方利益关系的再分配；财政支出结构的调整事关部门的利益或行政运作，等等。因此，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单单是财政部门的事，一方面需要各方达成共识，改革措施的制定需要慎重并汇集众智，形成科学而精密的顶层设计，另一方面也要有像钉钉子一样的精神抓好改革措施落实。同时还要加大改革举措的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共识。

我国的改革走的是规划、试点、总结、制度化推广（包括法律法规等）的渐进式路线，财税体制改革也不例外。迄今为止，许多制度，比如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地方债管理制度等等，都是在地方不断实践的基础上，经过总结，最终形成国家层面的制度和法律法规。这就是说，我国的财税体制改革既需要有中央的科学宏观战略和精密部署，更需要有地方的实践和创新。因此，在财税体制改革中，地方各级政府尤其是财政部门，改革创新的精神十分重要。地方政府和地方财政部门要在中央的统一部署下，因地制宜，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大胆地试，大胆地改，为中央的改革提供宝贵的经验，为我国现代财政制度的建设作出贡献。□

